

#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(上接B065版)

年末及2021年9月末,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.25%、39.61%、25.88%、28.05%,主要由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。除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外,公司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。

## 2.负债分析

最近三年一期,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	2020年12月31日		2019年12月31日		2018年12月31日	
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
短期借款	30,318.79	42.06%	2,031.50	6.87%	7,046.03	24.00%	10,894.37	40.18%
应付票据	6,467.13	8.96%	5,091.94	11.93%	1,969.63	6.97%	1,840.74	6.82%
应付账款	15,825.29	21.95%	18,543.76	43.46%	8,660.62	26.23%	6,149.97	22.68%
预收款项	-	-	-	-	34.44	0.10%	48.38	0.18%
合同负债	7656	0.11%	131.68	0.31%	-	-	-	-
应付职工薪酬	88.07	0.13%	1,156.00	2.71%	964.26	3.26%	647.03	2.36%
应付税费	1,494.52	2.06%	2,424.43	5.72%	2,163.02	6.56%	2,296.62	8.33%
其他应付款	31.05	0.04%	46.37	0.11%	2.13	0.01%	52.22	0.19%
其他流动负债	10.00	0.01%	17.12	0.04%	-	-	-	-
流动负债合计	56,064.35	76.29%	30,369.00	71.16%	21,729.02	65.98%	21,896.03	80.74%
长期借款	-	-	-	-	-	-	-	-
应付债券	2,559.93	4.48%	-	-	-	-	-	-
长期应付职工薪酬	413.09	0.67%	361.13	0.85%	201.54	0.61%	75.60	0.26%
预计负债	9,080.07	12.60%	7,673.77	17.99%	5,446.69	16.52%	1,185.23	4.37%
递延收益	3,957.07	5.46%	4,269.43	10.01%	5,601.54	16.08%	3,960.81	14.61%
非流动负债合计	17,020.37	23.61%	12,304.33	28.94%	11,261.56	34.11%	5,221.61	19.26%
负债合计	72,084.76	100.00%	42,664.12	100.00%	30,916.60	100.00%	27,116.64	100.00%

截至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,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2,116.64元、32,981.68万元、42,664.12万元及72,084.76万元,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,负债规模也相应变化。

截至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,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.74%、65.88%、71.16%以及76.39%,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,主要由短期借款、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项目构成。截至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,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.26%、34.11%、28.84%、23.61%,主要由租赁负债、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等项目构成。公司总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。

## 3.偿债能力分析

最近三年一期,公司反映偿债及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情况如下: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	2020年12月31日		2019年12月31日		2018年12月31日	
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
流动比率(倍)	3.20	6.21	2.62	1.89	-	-	-	-
速动比率(倍)	2.20	3.86	1.70	1.00	-	-	-	-
资产负债率(母公司)	24.56%	17.18%	33.23%	36.11%	-	-	-	-
资产负债率(合并报表口径)	29.47%	20.01%	34.96%	38.44%	-	-	-	-
利息保障倍数	24.67	131.54	62.70	19.96	-	-	-	-

截至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,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.89、2.62、2.51和2.20,速动比率分别为1.00、1.70、1.38和1.20。公司2020年对比上一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,主要系2020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。

截至2018年末、2019年末、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,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.44%、34.96%、20.01%和29.47%,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.71%、33.23%、17.18%和24.55%。公司2020年对比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,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,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,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。

## 4.营运能力分析

报告期末,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: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	2020年12月31日		2019年12月31日		2018年12月31日	
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
应收账款周转率(次/年)	2.48	3.46	3.73	4.08	-	-	-	-
存货周转率(次/年)	0.65	1.31	1.79	1.72	-	-	-	-

注:2021年1-9月数据未经年化。

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1-9月,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.08、3.73、3.45和2.48,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报告期内,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,且多为行业知名企业,经济实力较为雄厚,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。报告期内,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,应收账款回收回情况及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。

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1-9月,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.72/1.79、1.31和0.65,公司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、原材料、产品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。2020年度及2021年1-9月,存货期末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,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。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安排,在适当备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,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绝大部分材料基本都由进口采购,采购周期较长,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绝对水平不高。

## 5、盈利能力分析

报告期内,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:

项目	2021年1-9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
应收账款周转率(次/年)	2.48	3.46	3.73	4.08	-	-	-	-
存货周转率(次/年)	0.65	1.31	1.79	1.72	-	-	-	-

注:2021年1-9月数据未经年化。

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1-9月,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,036.39万元、65,813.24万元、80,823.36万元和57,422.02万元,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。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业务,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分别为17,931.69万元、22,051.02万元及14,301.94万元,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,公司净利润水平稳步上升。

四、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,300.00万元(含67,000.00万元)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金额		拟使用募集资金	
		金额	比例(%)	金额	比例(%)
1	明新孟卡(江苏)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全水性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	62,309.91	48,000.00		
2	补充流动资金	19,300.00	19,300.00		
	合计	81,609.91	67,300.00		

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,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,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,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明新旭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五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## (一)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

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:

1、利润分配原则:

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、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:

公司可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;若公司增长快速,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,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,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3、利润分配的条件

(1)现金分红的比例

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,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的,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,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: